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35号

## 关于夷陵区秦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夷陵区水库与河道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夷陵区秦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括秦家河、宋家河、院子河、沙水河和后河等5条山洪沟，建设地点位于夷陵区龙泉镇、分乡镇和鸦鹊岭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桥梁、镇脚护坡、防汛道路建设等。秦家河、院子河、沙水河、后河工程等级均为为V等，主要、次要、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宋家河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级别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2024年4月1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夷陵区秦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52号）。2024年4月11日，宜昌市发改委、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关于夷陵区秦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62号）。

项目总占地77.23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68.703hm<sup>2</sup>（其中水面面积49.701hm<sup>2</sup>），临时占地8.53hm<sup>2</sup>。土石方总挖方25.58万m<sup>3</sup>，总填方25.58万m<sup>3</sup>，无弃方。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7.233hm<sup>2</sup>（其中水面面积49.701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50.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58.7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27.1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0.4万元、其他投资144.57万元。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41.298万元（不含水面面积49.701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数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夷陵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98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

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不得先行弃渣。

（七）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1月12日

专用章

抄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